

# 睢县财政局 文件

##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睢财采购〔2022〕01号

### 睢县财政局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现就我县做好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抽查时间

2022年2月8日至10月31日

####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检查针对2021年度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年度抽查项目不少于3个，不足3个的，应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取项目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抽取一般风险

比例为 30%，低风险抽取比例为 50%。

###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

睢县财政局：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环节。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次检查涵盖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环节。

###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

### 五、组织实施

#### (一) 任务分工

1.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2.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



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 （二）检查方式

1.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2.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三）结果公示

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四) 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

附件：1、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2、睢县财政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2022年2月7日

